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婚字第230號

原告 甲○○

被告 乙○○ (MEENA · NUBAN)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離婚等(含未成年子女親權酌定)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准原告與被告離婚。
- 二、兩造所生未成年子女丙○○（男、民國00年0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由原告單獨任之。
-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 一、按婚姻事件，夫妻之一方為中華民國國民者，由中華民國法院審判管轄，家事事件法第53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甲○○為中華民國國民，被告乙○○為泰國人，有原告戶籍謄本、結婚登記申請書暨申請附件等件在卷為憑（本院卷第17頁、第37頁至第48頁），是原告所提之離婚事件，自得由我國法院管轄。復按離婚及其效力，依協議時或起訴時夫妻共同之本國法；無共同之本國法時，依共同之住所地法；無共同之住所地法時，依與夫妻婚姻關係最切地之法律，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50條亦有明定。查兩造於婚後曾同住於新北市○○區○○街000巷00弄0號4樓，有新北○○

01 ○○○○○○民國113年6月4日新北重戶字第1135805200號
02 函及所附兩造結婚登記申請書暨申請附件可佐（本院卷第35
03 頁至第48頁），是我國為兩造共同住所地，本件離婚事件應
04 適用中華民國法律，合先敘明。

05 二、復按數家事訴訟事件，或家事訴訟事件及家事非訟事件請求
06 之基礎事實相牽連者，得向就其中一家事訴訟事件有管轄權
07 之少年及家事法院合併請求，不受民事訴訟法第53條及第24
08 8條規定之限制；又法院就前項合併審理之家事訴訟事件與
09 家事非訟事件合併裁判者，除別有規定外，應以判決為之，
10 家事事件法第41條第1項、第4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查本
11 件原告起訴請求判決與被告離婚、酌定兩造所生未成年子女
12 丙○○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分屬家事事件法第3條第2項
13 第2款所定之乙類家事訴訟事件及第3條第5項第8款所定之戊
14 類家事非訟事件，然上開事件請求之基礎事實均源於兩造間
15 婚姻關係而相互牽連，揆諸上開說明，自應由本院合併審
16 理、合併判決之。

17 三、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爰依家事事
18 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依原告
19 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20 貳、實體事項：

21 一、原告起訴主張：

22 (一)兩造於94年9月19日結婚，共同育有未成年子女丙○○，被
23 告於102年1月攜丙○○返回泰國探親，期間一度與原告失
24 聯，嗣被告於102年2月底主動聯繫原告，要求伊前往泰國將
25 丙○○帶回臺灣，伊於228連假期間火速趕往泰國將丙○○
26 帶回臺灣，伊有問被告為何不一同返臺，被告稱還想多住泰
27 國幾日，然原告攜丙○○回臺後，兩造自此失聯迄今，被告
28 未再入境臺灣，兩造分居已逾11年，分居期間均由原告單獨
29 照顧丙○○，被告未盡做母親之義務，兩造之婚姻已生破
30 綻，而無法繼續維持，爰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規定，請求
31 本院判准離婚。

01 (二)又原告從事辦公家具師傅一職已逾20年以上，工作穩定，收
02 入扣除每月家庭支出後仍有結餘，有一定經濟能力，伊10餘
03 年來均為丙○○之主要照顧者，依據主要照顧者原則、繼續
04 性原則，丙○○之權利義務應由原告單獨行使或負擔，較符
05 合符合子女之最佳利益，爰依民法第1055條第1項規定，請
06 求酌定未成年子女丙○○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由原告單獨
07 任之等語。

08 (三)並聲明：如主文第1、2項所示。

09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10 述。

11 三、本院之判斷：

12 (一)原告請求離婚部分：

13 1.按有民法第1052條第1項以外之重大事由，難以維持婚姻
14 者，夫妻之一方得請求離婚。但其事由應由夫妻之一方負責
15 者，僅他方得請求離婚，同條第2項定有明文。關於「難以
16 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其判斷之標準為婚姻是否已生破綻
17 而無回復之希望。而婚姻是否已生破綻無回復之希望，則應
18 依客觀之標準，即難以維持婚姻之事實，是否已達於倘處於
19 同一境況，任何人均將喪失維持婚姻意欲之程度而定(最高
20 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115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又民法第10
21 52條第2項但書之立法意旨及目的，乃在既有之婚姻與裁判
22 離婚制度下，透過排除唯一有責配偶請求裁判離婚，強化完
23 全無責他方配偶對於維持或解消婚姻之自主決定權，且防止
24 因恣意請求裁判離婚而破壞婚姻秩序情形發生，藉以維護婚
25 姻之法律秩序與國民之法感情。該但書之規範內涵，係在民
26 法第1052條第1項規定列舉具體裁判離婚原因外，及第2項前
27 段規定有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為抽象裁判離婚原因之前
28 提下，明定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應由配偶一方負責者，
29 排除唯一應負責一方請求裁判離婚。至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
30 事由，雙方均應負責者，不論其責任之輕重，本不在規定適
31 用範疇(憲法法庭112年度憲判字第4號判決意旨參照)。是

01 當夫妻間存有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時，僅唯一有責配偶
02 受限制不得請求離婚，至於非唯一有責之配偶，不論其責任
03 輕重，均得請求裁判離婚。

04 2.經查：

05 (1)兩造於94年9月19日結婚，於同年12月6日完成結婚登記，兩
06 造婚姻關係現仍存續等情，有原告戶籍謄本、結婚登記申請
07 書、結婚證書、聲明書等件可參（本院卷第17頁、第37頁至
08 第52頁），堪以認定。

09 (2)原告主張被告於102年1月間攜丙○○返泰探親，嗣被告於10
10 2年2月底主動聯繫原告，要求伊前往泰國將丙○○帶回臺
11 灣，伊於228連假期間火速趕往泰國攜丙○○回臺，然被告
12 並未一同返臺，且未再入境臺灣，兩造失聯迄今等情，業據
13 原告到庭陳述甚詳，而本院依職權調閱兩造、丙○○之入出
14 境紀錄(本院卷第101頁至第111頁)，顯示被告、丙○○均於
15 102年1月22日出境，被告嗣後未曾入境臺灣，而原告於102
16 年2月27日出境，原告、丙○○於同年月28日入境，其等未
17 再有長期出境紀錄，堪認原告、丙○○長住於臺灣，而被告
18 則已離臺逾11年，是原告所主張之情節與兩造、丙○○之出
19 入境紀錄相符。又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庭，亦未提出書狀作
20 任何聲明或陳述，本院斟酌前揭證據，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
21 實。

22 (3)本院審酌被告自102年1月22日出境後未再入境，而被告於10
23 2年2月28日攜子入境後未曾出境，兩造分居迄今已逾11年，
24 然衡婚姻係以雙方共同生活、相互扶持為目的，並以深摯情
25 感為基礎，足認被告已無意繼續經營維持婚姻，且兩造長期
26 未共同生活，對於彼此生活情況難以了解，情感越形疏離，
27 雙方徒有夫妻之名而無夫妻之實，認兩造婚姻已產生重大破
28 綻，難有回復之望，且已達於任何人處於同一情境，均將喪
29 失繼續維持婚姻意欲之程度，顯有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
30 存在。復衡該事由之發生，係因被告離家後拒絕返臺與原告
31 共營生活，而可歸責於被告，原告顯非唯一有責配偶，自不

01 受民法第1052條第2項但書限制。揆諸前揭說明，原告依民
02 法第1052條第2項規定請求離婚，即屬有據，應予准許。

03 (4)從而，原告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規定，主張兩造婚姻有難
04 以維持之重大事由存在，據以訴請判決離婚，為有理由，應
05 予准許。

06 (二)原告請求酌定未成年子女親權之部分：

07 1.按夫妻離婚者，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依
08 協議由一方或雙方共同任之。未為協議或協議不成者，法院
09 得依夫妻之一方、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
10 人之請求或依職權酌定之，民法第1055條第1項定有明文。
11 又酌定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負擔事件，屬家事非
12 訟事件。本件原告於離婚訴訟合併請求酌定對於未成年子女
13 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本院既認其離婚之訴為有理由，自
14 應就其酌定子女親權請求部分併予審判。另法院決定未成年
15 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時，應依子女之最佳利益，審酌
16 一切情狀，尤應注意下列事項：(1)子女之年齡、性別、人數
17 及健康情形。(2)子女之意願及人格發展之需要。(3)父母之年
18 齡、職業、品行、健康情形、經濟能力及生活狀況。(4)父母
19 保護教養子女之意願及態度。(5)父母子女間或未成年子女與
20 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感情狀況。(6)父母之一方是否有妨礙
21 他方對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之行為。(7)各族群之傳
22 統習俗、文化及價值觀。前項子女最佳利益之審酌，法院除
23 得參考社工人員之訪視報告或家事調查官之調查報告外，並
24 得依囑託警察機關、稅捐機關、金融機構、學校及其他有關
25 機關、團體或具有相關專業知識之適當人士就特定事項調查
26 之結果認定之，民法第1055條之1亦有明示。又法院為審酌
27 子女之最佳利益，得徵詢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意見、
28 請其進行訪視或調查，並提出報告及建議，家事事件法第10
29 6條第1項亦設有明文規定。

30 2.查兩造所生之子女丙○○係未成年人，有卷附個人戶籍資料
31 查詢結果在卷可稽(本院卷第23頁)，故於判准兩造離婚同

01 時，有一併就丙○○於成年前親權歸屬予以酌定必要。又經
02 本院囑託新北市政府社會局委託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兒童人權
03 協會派員訪視兩造及未成年子女丙○○，其調查報告及建議
04 略以：

05 (1)原告部分：

06 ①原告行使親權之意願：原告表示被告自丙○○就讀幼兒園時
07 即未與丙○○同住迄今，多年來丙○○均由原告獨自扶養，
08 日後可能會遇到親權相關事宜，例如開戶等，原告不希望因
09 為被告人不在臺灣讓此等事宜無法順利進行，故爭取單獨任
10 丙○○之親權人，評估原告具備單獨行使丙○○親權之意
11 願，並有繼續扶養丙○○之行動力。

12 ②經濟能力：原告有收入來源，薪資普通，無債務，收支可有
13 結餘，評估原告之經濟能力一般，但具備經濟能力養育丙○
14 ○。

15 ③未來照顧計畫：原告表示會讓丙○○之生活模式維持現狀，
16 假日會鼓勵丙○○外出，避免在家太宅，日後若丙○○想打
17 工，原告會予以支持，伊不希望丙○○一直活在伊之保護傘
18 之下，但原告會幫丙○○篩選工作內容。

19 ④探視安排：原告表示若丙○○之親權由伊單獨任之，伊不會
20 阻止丙○○與被告聯絡、探視。

21 ⑤親權之建議及理由：綜合以上評估，丙○○權利義務之行使
22 與負擔，原告並無不適任之處，丙○○亦具備由原告單獨任
23 親權人及繼續與原告同住之意願，社工僅就原告、丙○○之
24 陳述提供評估建議供法院參考，請法院再斟酌兩造當庭陳述
25 及尊重丙○○之意願與相關事證，依少年最佳利益酌定之。

26 (2)被告部分：被告居住泰國，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兒童人權協會
27 未能訪視被告。

28 3.另經丙○○於本院言詞辯論程序到庭表示意見略以：若兩造
29 離婚，希望由原告幫我處理事情，原告為我付出很多，也很
30 辛苦等語(本院卷第161頁)。

31 4.本院依前揭調查結果並參酌前揭訪視報告內容，可知未成年

01 子女丙○○現年17歲，自兩造分居迄今均由原告為主要照顧
02 者，彼此間已建立高度情感依附關係，親子關係良好緊密，
03 且原告具有相當親權能力，親職時間充足，具高度行使負擔
04 親權之意願，並無不適合擔任親權人之情形，反觀被告與丙
05 ○○最後一次見面係於丙○○國小二年級時，母子分居已逾
06 11年，被告復始終未到庭表示意見，且未接受社工訪視，本
07 院無從審酌對於未成年子女丙○○權利義務適於由被告行使
08 或負擔之事證，故本院認為對於兩造所生未成年子女丙○○
09 權利義務之行使及負擔，由原告單獨任之，較符合未成年子
10 女之最佳利益，爰判決如主文第2項所示。

11 四、綜上所述，原告主張(一)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規定，請求判
12 准原告與被告離婚；(二)依民法第1055條第1項規定，請求兩
13 造所生未成年子女丙○○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由原告單
14 獨任之，均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5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
16 與本件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17 六、結論：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家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黃繼瑜

法官 李政達

法官 粘凱庭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24 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書記官 謝淳有